

Register your product and get support at
www.philips.com/welcome



32PFL5409/98
32PFL5609/98
42PFL5609/98
47PFL5609/98

ZH-TW 使用手冊

PHILIPS

目錄

1	注意	2
---	----	---

2	重要事項	3
---	------	---

3	您的產品	5
	產品概覽	5

4	使用您的產品	7
	將您的電視切換為開啟/關閉或待機	7
	切換頻道	7
	觀賞已連接的裝置	7
	調整電視的音量	8

5	進一步使用您的產品	9
	存取電視功能選單	9
	變更畫面與音效設定	9
	建立與使用最愛頻道清單	12
	使用定時器	13
	使用兒童控制	13
	使用電視時鐘	14
	存取 USB 儲存裝置以檢視相片、播放 音樂和觀賞影片	14
	利用相框將相片顯示成電視桌布	16
	更新電視軟體	17
	更改電視喜好設定	17
	啟動電視展示	17
	將電視重設為出廠設定	17

6	設置頻道	18
	自動設置頻道	18
	手動設置頻道	18
	將頻道重新命名	18
	重排頻道順序	18

7	連接裝置	19
	背面接頭	19
	側面接頭	19
	連接電腦	20
	使用雙螢幕	20
	新增裝置	20
	使用 Philips EasyLink	21
	使用 Kensington 防盜鎖	22

8	產品資訊	23
---	------	----

9	疑難排解	25
---	------	----

10	索引	27
----	----	----

1 注意

2009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版權所有。

規格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註冊商標屬於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或其個別擁有者所有。Philips 保留隨時變更產品的權利，毋需因應調整早期庫存。本手冊中的內容經確信適用於此系統。如果本產品或其個別元件或程序的使用目的不在本手冊的指定範圍內，則必須確保其有效性及適用性。Philips 保證本手冊內容本身並未侵害任何美國專利。不做其他明示或暗示保證。

Philips 不會對本文件中的錯誤內容以及本文件內容所造成的問題負責。Philips 將採納所回報的錯誤，並儘快於 Philips 支援網站上公開告知。

像素特徵

本 LCD 產品具有高色彩像素。雖然它的有效像素高達 99.999% 或以上，螢幕上還是經常可能會出現光線的黑點或亮點 (紅色、綠色或藍色)。這是顯示器的結構問題 (符合一般業界標準)，並非機器故障。

保固責任

使用者不得維修任何元件。請勿開啟或移除遮蔽產品內部的外殼。僅可由 Philips 維修中心及直營維修店進行維修。若違反本規定，所有明示及暗示保固責任將失其效力。

若為任何在本手冊中明白禁止的一切操作，或本手冊不建議進行或未授權進行的調整、組裝程序，將使保固責任失效。

符合 EMF 標準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製造銷售多項消費性產品，這些產品就如同其他電器，通常能收發電磁訊號。

Philips 的一大企業原則，就是針對自身的產品進行必要的健康與安全檢測，以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定，以及在產品生產期間符合適用的 EMF 標準。

Philips 致力於開發、生產及銷售不危害健康的產品。Philips 保證，只要依照正確用途並妥善使用，根據現有的科學研究資料，使用本公司產品並無安全顧慮。

Philips 積極參與國際 EMF 和安全標準的開發，因此得以掌握標準化的發展，及早將標準化與自身的產品整合。

版權所有

其他所有註冊或未註冊商標均屬於其各自擁有者所有。

Keight 和 Micro Saver 為 ACCO World 公司的美國註冊商標，在世界上其他國家都擁有商標執照和申請中的應用程式。



VESA、FDMI 與 VESA Mounting Compliant 標誌均為影像電子標準協會的商標。

此軟體的各部分都受版權保護 The FreeType Project (www.freetype.org)。

2 重要事項

在您開始使用電視之前，請先閱讀並了解所有指示。未遵守指示而造成的損壞，恕不在保固責任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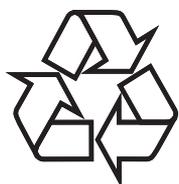
安全

- 電擊或火災的風險！
 - 請勿讓電視暴露在雨或水中。請勿將花瓶等液體容器放置在電視附近。如果液體潑濺到電視或進入內部，請立即將電視的電線從電源插座拔除。在使用電視之前，請先聯絡 Philips 客戶服務以進行檢查。
 - 請勿將電視、遙控器或電池放置未隔離的火燄或熱源附近，也勿直接曝曬於陽光下。若要避免受到熱源影響，請一律將電視、遙控器與電池遠離蠟燭或其他火源。
- 
- 請勿將物品插入電視通風孔或其他開口中。
 - 當電視旋轉時，請確保電源線不會變得太緊。如果電源線變得太緊，插頭便可能會鬆弛而發生電弧作用。
 - 短路或火災的風險！
 - 請勿將遙控器或電池暴露在雨中、水中或過熱的環境中。
 - 請避免電源插頭遭受外力作用。電源插頭鬆弛可能會導致電弧作用或火災。
 - 電視損害或毀壞的風險！
 - 重量超過 55 磅的電視需要兩人才能搬運。
 - 以底座架設電視時，請務必使用隨附的底座。請確保電視穩固地固定在底座上。請將電視置於可支撐電視與底座總重量的平坦表面。
 - 以壁掛方式架設電視時，請務必使用能支撐電視重量的掛架。將牆壁掛架牢固固定在能支撐電視和支架總重量的牆壁上。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對於以不正確的壁掛方式安裝電視而發生意外、損害或毀壞的案例不負任何責任。
 - 造成孩童受傷的風險！請遵循以下預防措施，避免電視倒下而導致孩童受傷：
 - 請勿將電視置於容易拉扯的布料或其他材料所覆蓋的表面。
 - 確保電視沒有任何部分超出表面的邊緣上方。
 - 若要將電視置於高度較高的家具（例如書櫃）上，請務必將該家具與電視固定在牆壁或適當的支撐點上。
 - 告知孩童爬到家具上去觸碰電視容易發生危險。
 - 有過熱危險！請勿將電視放置於狹隘的空間。電視周圍務必至少預留 4 英吋的空間以保持通風。請確保勿使窗簾或其他物品遮蓋電視的通風孔。
 - 若有不慎，可能損壞電視！將電視接上電源插座之前，請確認插座電壓與印在電視背面的數值一致。若兩者的電壓不符，切勿將電視接上該電源插座。
 - 損害、火災或電源線毀壞的風險！請勿將電視或任何物品置於電源線上。
 - 為了能夠輕易從電源插座拔除電視的電源線，應始終保持通道順暢方便接近電源線。
 - 拔除電源線時，務必從插頭部位拉起，切莫拉扯纜線。
 - 在雷雨來臨之前，請切斷電視與電源插座和天線之間的連接。在雷雨期間，請勿觸碰電視的任何部位、電源線或天線纜線。
 - 聽力受損的風險！耳機的音量切勿過大，也不要長期使用耳機。
 - 如果電視在運送過程中的環境溫度低於 5° C，請在電視開箱之後等待一段時間，直到電視的溫度與室溫相同時，才將電視與電源插座連接。

螢幕保養

- 請盡量避免讓螢幕呈現固定影像。所謂固定影像，就是長時間停留在螢幕上的影像。例如，螢幕功能選單、黑色條狀區域和時間顯示。如果您必須使用固定影像，請降低螢幕的對比和亮度，避免螢幕損壞。
- 在清理電視之前請先將電源線拔除。
- 請使用微溼的軟布來清理電視和外框。勿使用酒精、化學製劑或家用清潔劑清潔電視。
- 若有不慎，可能損壞電視螢幕！請勿使用物品觸碰、推擠、摩擦或撞擊螢幕。
- 若要避免變形和褪色，請儘快擦除水滴。

回收



您的產品是使用高品質材質和元件所設計製造，可回收和重複使用。

當產品附有打叉的附輪回收筒標籤時，代表產品適用於歐洲指導原則 (European Directive) 2002/96/EC：



請勿將您的產品與其他家用廢棄物共同丟棄。請了解當地電子及電器廢棄物的垃圾分類相關法規。正確處理廢棄產品有助於避免對環境和人類健康帶來負面影響。

您的產品內含有適用於 European Directive 2006/66/EC 法規的電池，不能與一般家庭垃圾一同棄置。

請取得當地電池分類收集的相關法規。正確處理電池有助於避免對環境和人體健康造成潛在的負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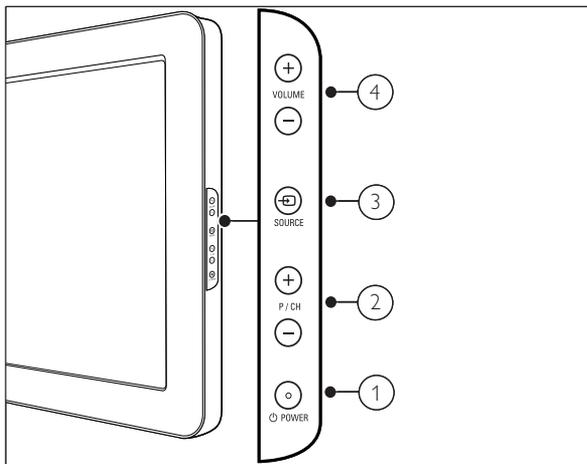
3 您的產品

感謝您購買本產品，歡迎使用 Philips！請至 www.philips.com/welcome 登錄您的產品，以獲得 Philips 的完整支援。

產品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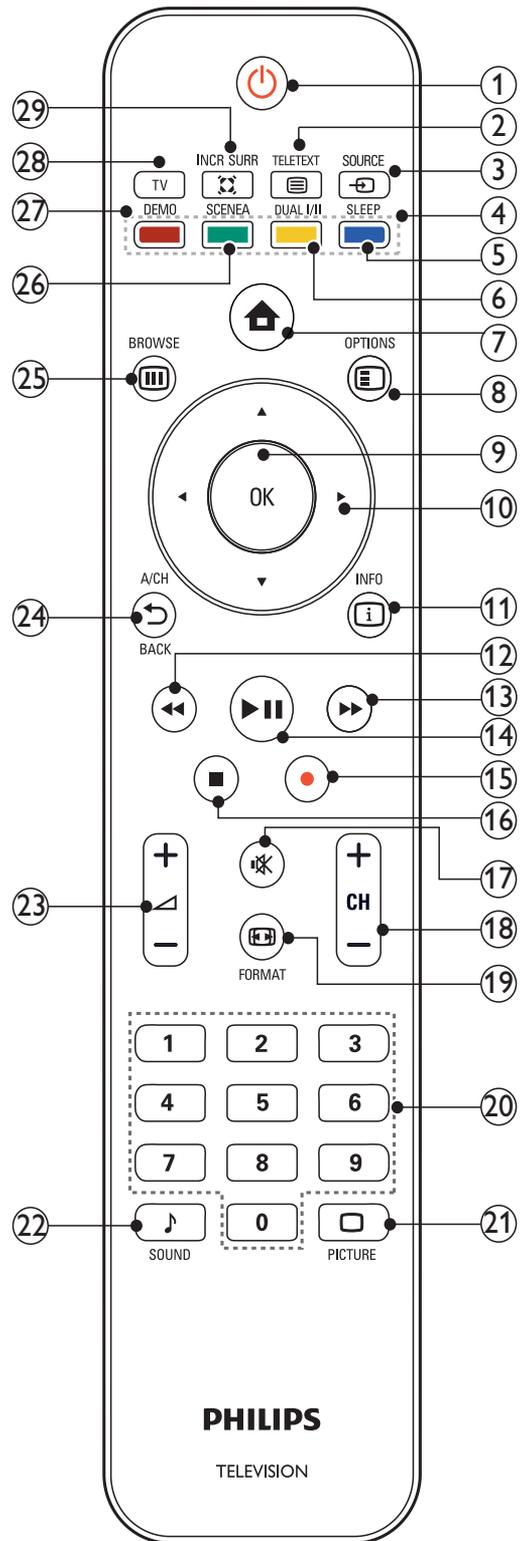
本節將概要說明常用的控制與功能。

側面控制鈕和指示燈



- ① **POWER**：開啟或關閉電視。電視不會完成關閉電源，除非拔除插頭。
- ② **P/CH +/-**：切 換至下一個或上一個頻道。
- ③ **SOURCE**：選擇已連接的裝置。
- ④ **VOLUME +/-**：提 高或降低音量。

遙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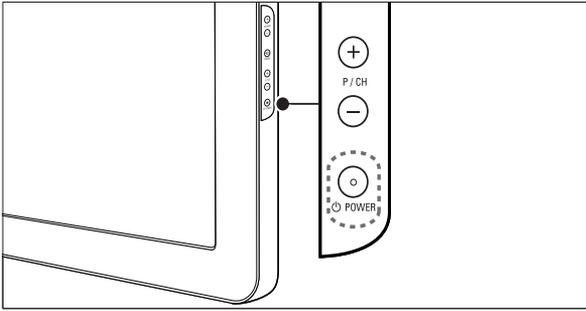


- ①  (待機 - 開啟)
 - 當電視開啟時，將電視切換至待機。
 - 當電視待機時，將電視切換至開啟。
- ②  **TELETEXT**
將文字傳訊切換為開啟或關閉。
- ③  **SOURCE**
選擇已連接的裝置。
- ④ 彩色按鈕
選擇任務或選項。
- ⑤ **SLEEP**
設定電視自動切換至待機的時間。
- ⑥ **DUAL I-II**
將立體聲道和麗音 (Nicam) 立體聲道切換為單聲道。在雙語節目中可以選擇第一語言 (雙語頻道 I) 或第二語言 (雙語頻道 II)。
- ⑦  (基本畫面)
將基本功能選單切換為開啟或關閉。
- ⑧  **OPTIONS**
存取與目前活動或選擇有關的選項。
- ⑨ **OK**
確認輸入或選項。顯示頻道列表。
- ⑩  (導航按鈕)
瀏覽功能選單。
- ⑪  **INFO**
在適用的情況下顯示節目資訊。
- ⑫  (倒轉)
倒轉搜尋。
- ⑬  (前轉)
前轉搜尋。
- ⑭  (播放/暫停)
開始、暫停或恢復播放光碟。
- ⑮  (記錄)
開始或停止錄製影片。
- ⑯  (停止)
停止播放光碟。
- ⑰  (靜音)
靜音或恢復音源輸出。
- ⑱ **CH +/- (頻道 +/-)**
切換至下一個或上一個頻道。
- ⑲  **FORMAT**
選擇畫面格式。
- ⑳ **0-9 (數字按鈕)**
選擇一個頻道或設定。
- ㉑  **PICTURE(Smart Picture)**
啟動 Smart Picture 功能選單。
- ㉒  **SOUND (Smart Sound)**
啟動 Smart Sound 功能選單。
- ㉓  +/- (音量 +/-)
提高或降低音量。
- ㉔  **BACK A/CH**
返回上一個畫面。
在目前的頻道與上一個頻道之間切換。
- ㉕  **BROWSE**
顯示頻道列表。
- ㉖ **SCENEA (桌布)**
在電視螢幕上顯示桌布。
- ㉗ **DEMO**
將示範功能選單切換為開啟或關閉。
- ㉘ **TV**
從 EasyLink 模式切換回天線來源。
- ㉙  **INCR. SURR**
為立體聲道來源開啟 Incredible Surround。開啟單聲道來源的空間方位模式。

4 使用您的產品

本節有助您進行基本操作。

將您的電視切換為開啟/關閉或待機



若要切換為開啟

- 如果待機指示燈為關閉，請按下電視旁邊的 **POWER**。
- 如果待機指示燈為紅色，請按下遙控器的 **POWER** (待機 - 開啟)。

若要切換為待機

- 按下遙控器的 **POWER** (待機 - 開啟)。
↳ 待機指示燈隨即切換為紅色。

若要切換為關閉

- 按下電視旁邊的 **POWER**。
↳ 待機指示燈隨即切換為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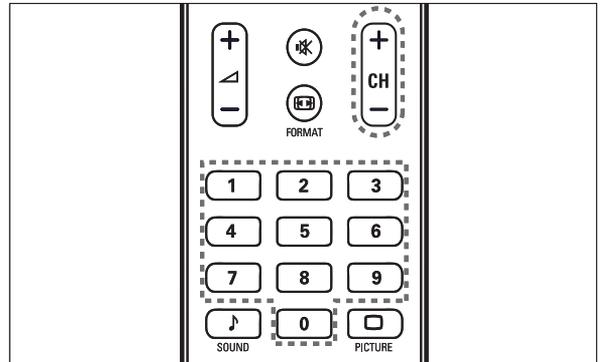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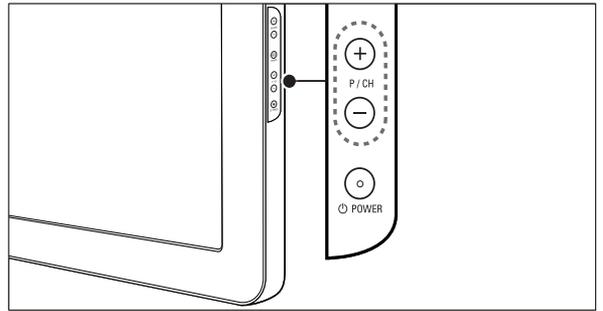
秘訣

- 雖然您的電視在待機時僅會消耗極少的電源，但表示還是會持續消耗能源。當您長時間不使用時，請將電視的電源線從電源插座拔除。

備註

- 如果您找不到遙控器，而希望將電視從待機狀態切換為開啟時，請按下電視旁邊的 **P/CH +/-**。

切換頻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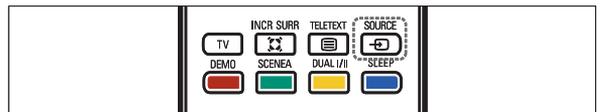
- 按下遙控器的 **BACK A/CH** 返回之前觀賞的頻道。
- 按下遙控器的 **CH +/-** 或電視旁邊的 **P/CH +/-**。
- 按下 **OK** 使用頻道列表。
- 使用 **數字按鈕** 輸入頻道號碼。

備註

- 當您使用最愛頻道清單時，只能選取該清單 (請參閱 12 頁面 '選擇最愛頻道清單') 中的頻道。

觀賞已連接的裝置

使用來源按鈕



- 1 請按 **SOURCE**。
↳ 來源清單隨即出現。
- 2 按 **▲** 或 **▼** 選擇已連接的裝置。

3 按下 OK 觀賞已連接的裝置。

使用基本功能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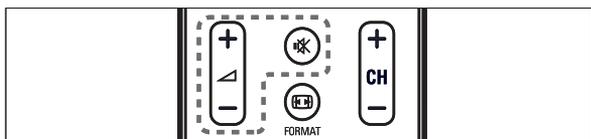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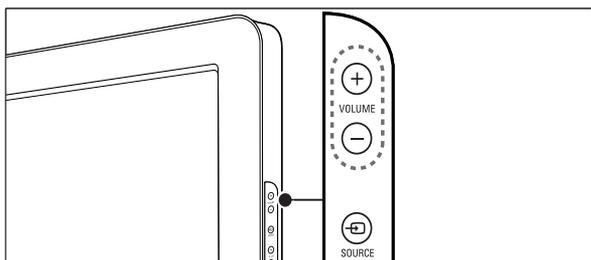


備註

- 您可先將新裝置加到基本功能選單中以方便存取。

- 1 請按 (基本畫面)。
↳ 隨即出現基本功能選單。
- 2 按 選擇裝置。
- 3 按 OK 在您的電視上觀賞已連接的裝置。

調整電視的音量



若要提高或降低音量

- 請按 +/-。
- 按下電視旁邊的 VOLUME +/-。

若要將聲音切換為靜音或取消靜音

- 按下 將聲音切換為靜音。
- 再按一次 即可恢復聲音。

5 進一步使用您的產品

存取電視功能選單

功能選單可以協助您設置頻道、變更畫面與音效設定，以及存取其他功能。

存取基本功能選單

基本功能選單可讓您便於存取已連接的裝置、畫面與音效設定，以及其他實用功能。



- 1 按 (基本畫面)。
↳ 功能選單畫面變會出現。



- 2 按 以選擇並瀏覽下列其中一個功能表。
 - [觀賞電視] 如果選擇了其他來源，切換為天線來源
 - [設定] 存取可以變更畫面、音訊及其他電視設定的功能選單。
 - [新增裝置] 將新的裝置加入至基本功能選單。
- 3 按 OK 確認您的選擇。
- 4 按 (基本畫面) 退出。

秘訣

- 選擇 [新增裝置] 後，依照螢幕指示選擇正確的裝置及接頭。

將裝置從基本功能選單中移除

當某裝置已不再連接電視時，您可將其從基本功能選單中移除。

- 1 按 (基本畫面)。
- 2 按 選擇要移除的裝置。
- 3 按 OPTIONS。
↳ 便會出現 [移除裝置] 清單。
- 4 按 OK 並選擇 [移除] 以移除裝置。
↳ 選擇的裝置隨即自基本功能選單中移除。

變更畫面與音效設定

請依照您的喜好，變更畫面與音效設定。您可以套用預設的設定，或是手動變更設定。

使用設定助理

經由設定助理的引導，獲得最佳的畫面與音效設定。

- 1 按 (基本畫面)。
- 2 按 選擇 [設定] > [畫面] > [設定幫手]。
- 3 按 OK。
↳ 隨即出現 [設定幫手] 功能選單。依照螢幕上的指示，選擇您偏好的畫面設定。

使用 Smart Picture

使用 Smart Picture 套用預設的畫面設定。

- 1 按 PICTURE。
↳ 隨即出現 [Smart Picture] 功能選單。
- 2 按 選擇下列其中一個 Smart Picture 設定。
 - [個人] 列出自訂的個人畫面設定。
 - [鮮艷] 使用最鮮艷的畫面設定。
 - [標準] 調整為適合大多數環境與影片類型的畫面設定。

- [電影]套用最適合於觀賞電影的畫面設定。
- [遊戲]套用最能表現動感遊戲流暢性的畫面設定。
- [省電]套用省電型畫面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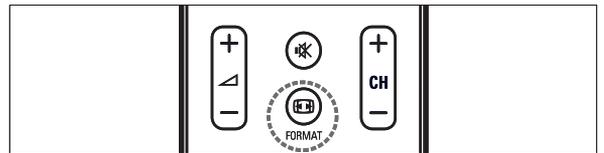
- 按 OK 確認您的選擇。
↳ 即會套用選擇的 Smart Picture 設定。

手動調整畫面設定

- 按 **▲** (基本畫面)。
- 按 **▲▼◀▶** 選擇 [設定] > [畫面]。
↳ 隨即出現 [畫面] 功能選單。
- 按 **▲▼◀▶** 選擇下列任一項設定加以調整：
 - [Smart Picture]：存取預設的 Smart Picture 設定。
 - [對比]：調整亮區強度，暗區強度保持不變。
 - [亮度]：調整暗區強度及其細節部分。
 - [色彩]：調整色彩飽和度。
 - [色調]：對 NTSC 編碼傳輸格式進行色差補償。
 - [清晰度]：調整影像細節的銳利度。
 - [雜訊抑制]：過濾並抑制影像雜訊。
 - [色溫]：為畫面添加更多的橙色素調 ([暖色系]) 或藍色素調 ([冷色系])。
 - [Pixel Plus HD]：微調每個像素以契合其周邊像素。這會產生明亮的高解析度影像。
 - [進階清晰度]：僅適用於某些機型。提供更清晰的銳利度，尤其是畫面中的線條和輪廓部分。
 - [動態對比]：自動強化影像對比度。
 - [動態背光]：調整電視的背光亮度以契合照明條件。
 - [色彩增強]：使色彩更逼真並改善亮色系細節的解析度。您可以將此功能切換為開啟或關閉。
 - [電腦模式]：在 PC 已接上電視時調整畫面設定。

- [光線感應器]：動態調整畫面設定以契合照明條件。
- [畫面格式]：變更畫面格式。
- [水平變換]：橫向調整 PC-VGA 或 HD 輸入畫面。
- [垂直變換]：直向調整 PC-VGA 或 HD 輸入畫面。

變更畫面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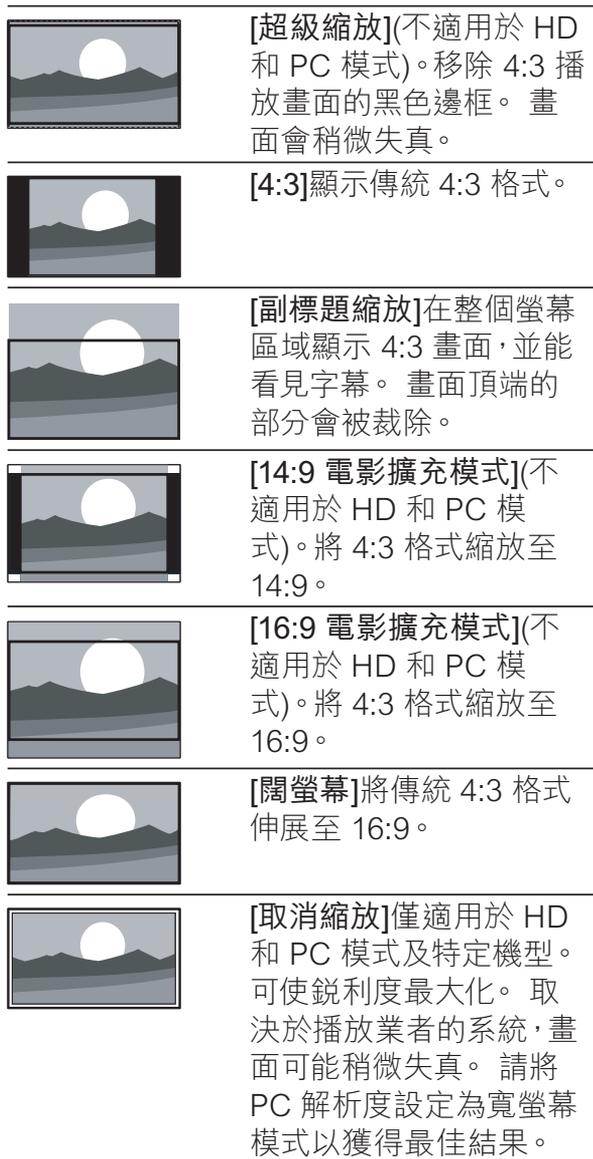
- 按 **FORMAT**。
↳ 畫面格式列隨即出現。
- 按 **▲▼** 選擇畫面格式。
↳ 便會啟動選擇的畫面格式。
- 按 OK 確認您的選擇。

畫面格式一覽

您可以設定下列畫面格式。

備註

- 依畫面來源的格式而定，將無法使用某些畫面設定。



[超級縮放](不適用於 HD 和 PC 模式)。移除 4:3 播放畫面的黑色邊框。畫面會稍微失真。

[4:3]顯示傳統 4:3 格式。

[副標題縮放]在整個螢幕區域顯示 4:3 畫面，並能看見字幕。畫面頂端的部分會被裁除。

[14:9 電影擴充模式](不適用於 HD 和 PC 模式)。將 4:3 格式縮放至 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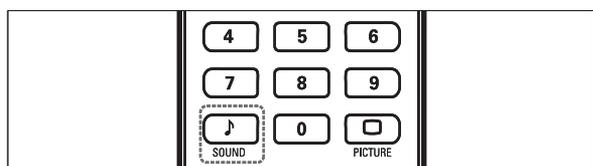
[16:9 電影擴充模式](不適用於 HD 和 PC 模式)。將 4:3 格式縮放至 16:9。

[闊螢幕]將傳統 4:3 格式伸展至 16:9。

[取消縮放]僅適用於 HD 和 PC 模式及特定機型。可使銳利度最大化。取決於播放業者的系統，畫面可能稍微失真。請將 PC 解析度設定為寬螢幕模式以獲得最佳結果。

使用 Smart Sound

使用 Smart Sound 套用預設的音效設定。



1 按 **SOUND**。
↳ 隨即出現 **[Smart Sound]** 功能選單。

2 按 **▲▼** 選擇下列其中一個 Smart Sound 設定。

- **[標準]**調整為適合大多數環境與音訊類型的音效設定。
- **[新聞]**套用最適合於談話性節目(例如新聞)的音效設定。
- **[電影]**套用最適合於電影放映的音效設定。
- **[個人]**套用音效功能選單中所列的自訂設定。

3 按 **OK** 確認您的選擇。
↳ 即會套用選擇的 Smart Sound 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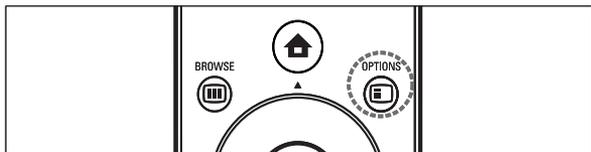
調整音效設定

- 1 按 **▲** (**基本畫面**)。
- 2 按 **▲▼◀▶** 選擇 **[設定]** > **[音效]**。
↳ 隨即出現 **[音效]** 功能選單。
- 3 按 **▲▼◀▶** 選擇下列任一項加以調整：
 - **[Smart Sound]**：存取預設的 Smart Sound 設定。
 - **[低音]**：調整低音音量。
 - **[高音]**：調整高音音量。
 - **[音量]**：調整音量。
 - **[平衡]**：根據您的聆聽位置，調整最平衡的左右聲道喇叭音量。
 - **[雙聲 I-II]**：播放雙語節目時，選擇其中一種音效語言。
 - **[電視喇叭]**：設定開啟或關閉電視喇叭，或將音效輸出至 EasyLink 相容裝置。必須先在 **[喜好]** 功能選單中啟動 **[EasyLink]**，才可使用 **[電視喇叭]** 功能選單。
 - **[環迴]**：開啟空間方位模式音效。
 - **[耳筒音量]**：調整耳機音量。
 - **[自動音量]**：自動緩和音量突然改變的情況，例如因為切換頻道所造成。開啟此功能時，音量大小將更為一致。
 - **[Delta 音量控制]**：校正電視頻道和已連接裝置之間的音量差異(請先切換至已連接的裝置再調整 **[Delta 音量控制]**)。

建立與使用最愛頻道清單

您可建立最愛電視頻道和收音機電台的清單，以方便您找出這些頻道。

選擇最愛頻道清單



- 1 在觀賞電視時，按 **OK** 顯示頻道表。
- 2 按 **☐** **OPTIONS**。
↳ 頻道選項功能選單隨即出現。
- 3 按 **OK** 選擇 **[選擇最愛清單] > [最愛]**。
↳ 最愛頻道清單隨即出現。
- 4 按 **OK**。
↳ 只有最愛頻道清單中的頻道會出現在頻道表中。

將頻道加到最愛頻道清單

秘訣

- 請先查看一遍所有頻道後，再將所需頻道加到最愛頻道清單。

- 1 在觀賞電視時，切換至您要加到最愛頻道清單 (請參閱 7 頁面 '切換頻道') 的特定頻道。
- 2 按 **▲▼◀▶** 選擇要加入最愛頻道清單中的頻道。
- 3 按 **☐** **OPTIONS**。
↳ 頻道選項功能選單隨即出現。
- 4 按 **▲▼** 選擇 **[標示成最愛]**。
- 5 按 **OK**。
↳ 此頻道即已加到最愛頻道清單。

秘訣

- 在觀賞電視時，按 **☐** **OPTIONS** > **[標示成最愛]** 將目前的頻道儲存至最愛頻道清單。

將頻道從最愛頻道清單中移除

備註

- 移除頻道之前，請先選擇您要編輯的最愛頻道清單。

- 1 在觀賞電視時，按 **OK** 顯示頻道表。
- 2 按 **☐** **OPTIONS**。
↳ 頻道選項功能選單隨即出現。
- 3 按 **OK** 進入 **[顯示最愛頻道]**。
- 4 按 **▲▼** 選擇最愛頻道清單，按 **OK** 確認選擇的項目。
- 5 按 **▲▼◀▶** 選擇您想要從清單中移除的頻道。
- 6 按 **☐** **OPTIONS**。
- 7 按 **▲▼** 選擇 **[取消標示成最愛]**。
- 8 按 **OK**。
↳ 此頻道隨即自最愛頻道清單中移除。

使用定時器

您可以設定定時器，讓電視在指定的時間切換為開啟或切換為待機。

自動將電視切換為待機 (睡眠定時器)

睡眠定時器會在預定的時間過後將電視切換為待機。

秘訣

- 您可以在倒數期間隨時提早關閉電視或重設睡眠定時器。

- 1 按  (基本畫面)。
- 2 按   選擇 [設定] > [功能] > [睡眠計時器]。
↳ 隨即出現 [睡眠計時器] 功能選單。
- 3 按  設定睡眠時間。
↳ 睡眠定時器可分段遞增 5 分鐘，最長達 180 分鐘。如果設定為 0 分鐘，即是關閉睡眠定時器。
- 4 按 OK 啟動睡眠定時器。
↳ 電視便會在預定的時間過後切換為待機。

自動將電視切換為開啟 (開機定時器)

您可以讓電視在指定的時間從待機切換至指定的頻道。

- 1 按  (基本畫面)。
- 2 按   選擇 [設定] > [功能] > [開計時器]。
- 3 按  進入 [開計時器] 功能選單。
- 4 按   選擇 [啟動] 並設定一週中的某一天或頻率。
- 5 按 OK 確認。
- 6 按   選擇 [時間] 並設定開始時間。
- 7 按 [完成] 確認。
- 8 按   選擇 [節目號碼] 並設定頻道。

- 9 按 OK 確認。

- 10 按  (基本畫面) 退出。

秘訣

- 選擇 [開計時器] > [啟動] > [關] 以停用 [開計時器]。
- 當 [開計時器] 為 [關] 時，只能選擇 [啟動]。
- 在設定電視時鐘之前，先啟用 [開計時器] 功能。

使用兒童控制

您可以鎖上電視控制，避免家中的兒童觀賞特定節目或頻道。

設定或變更 PIN 碼

- 1 按  (基本畫面)。
- 2 按   選擇 [設定] > [功能] > [更換/設定代碼]。
↳ 隨即出現 [更換/設定代碼] 功能選單。
- 3 使用 數字按鈕 設定密碼。
↳ 會出現一則訊息，確認您的密碼已經建立或變更。

秘訣

- 如果您忘記密碼，請輸入 '8888' 覆寫任何現有的密碼。

將所有頻道以及連接的裝置上鎖或解鎖

- 1 按  (基本畫面)。
- 2 按   選擇 [設定] > [功能] > [電視安全鎖]。
- 3 按  進入 [電視安全鎖]。
↳ 會出現提示您輸入密碼的畫面。
- 4 使用 數字按鈕 輸入密碼。
- 5 按   選擇 [鎖住] 或 [解鎖]。

- 按 OK。
↳ 所有頻道以及連接的裝置都將上鎖或解鎖。
- 按  (基本畫面) 退出。

備註

- 如果選擇 [鎖住]，在每次開啟電視時都必須輸入密碼。

將一個以上的頻道上鎖或解鎖

- 在觀賞電視時，按 OK 顯示頻道表。
- 按   選擇要鎖上或解鎖的頻道。
- 按  OPTIONS。
- 按   選擇 [鎖住/解鎖頻道]。
- 在每個選項中，按 OK 鎖上或解鎖頻道。

使用電視時鐘

您可以在電視螢幕上顯示時鐘。時鐘會使用接收自電視頻道系統業者的時間資料來顯示目前時間。

顯示電視時鐘

- 在觀賞電視時，按  OPTIONS。
↳ 電視選項功能選單隨即出現。
- 請選擇 [時鐘]。
- 按 OK。
↳ 螢幕上會顯示時鐘。

備註

- 時鐘將在 10 分鐘後自動停用。若要提早關閉時鐘，請重複執行此程序。

變更時鐘模式

備註

- 並非所有機型都提供此功能。

- 按  (基本畫面)。
- 選擇 [安裝] > [時鐘] > [自動時鐘]。
↳ 隨即出現 [自動時鐘] 功能選單。
- 選擇 [自動] 或 [手動]。

存取 USB 儲存裝置以檢視相片、播放音樂和觀賞影片

注意

- 倘因使用不支援的 USB 儲存裝置以致裝置上的資料受損或遺失，Philips 概不負責。

您的電視附有 USB 接頭，可讓您存取 USB 儲存裝置上存放的資料，例如檢視相片、聆聽音樂或觀賞影片。

支援的檔案格式

相片	JPEG (僅限非漸進式)
音樂	MP3
視訊	MP4、RM、RMVB

備註

- 僅支援 FAT 或 DOS 格式化 USB 儲存裝置。檔案名稱不得超過 128 個字元。
- 您的電視只支援格式為 FAT/FAT32 的 USB 隨身碟，不支援其他可連接至 USB 連接埠的裝置，但以下裝置則不在此限：外接式硬碟和隨身硬碟等可攜式裝置、MP3

連接 USB 儲存裝置後進入內容瀏覽器

- 開啟電視。
- 將 USB 裝置接上電視側面的 USB 連接埠。
- 按  (基本畫面)。
↳ 隨即出現基本功能選單。
- 按   選擇 [瀏覽 USB]。
- 按 OK 確認。
↳ USB 內容瀏覽器隨即出現。

- 按 OK 確認。
↳ USB 內容瀏覽器隨即出現。

備註

- 若您透過 USB 集線器連接多部 USB 儲存裝置，將會出現訊息提示您選擇一部裝置。按 ▲▼ 選擇裝置，然後按 OK 確認。

秘訣

- 按  BROWSE 可來回切換縮圖和檔案瀏覽檢視。

中斷連接 USB 儲存裝置

注意

- 請務必遵循此程序，以免 USB 儲存裝置受損。

- 按  (基本畫面) 退出 [USB] 功能選單。
- 稍待 5 分鐘後，再中斷連接 USB 儲存裝置。

檢視相片

- 在 USB 內容瀏覽器中，選擇 [畫面] 並按  以進入。
- 按  BROWSE 可來回切換縮圖和檔案瀏覽檢視。
- 按 ▲▼◀▶ 選擇相片或相簿。
- 按 OK 即可以全螢幕模式檢視選擇的相片。

秘訣

- 在全螢幕模式下，按  可更換相片。

以幻燈片展示相片

- 在檢視全螢幕相片影像時，按 OK 或 。
↳ 幻燈片會從選取的影像開始展示。

- 按：
 - OK 或  以暫停展示幻燈片。
↳ 會出現  圖示。
 - 按  或  在影像之間移動。
 - 按 BACK 或  以停止展示幻燈片。

變更幻燈片設定

- 以幻燈片展示相片時，按  OPTIONS。
↳ 幻燈片選項功能選單隨即出現。
- 按 ▲▼ 選擇下列其中一項。
 - [開始/停止幻燈片展示] 開始或停止展示幻燈片。
 - [幻燈片展示過場] 設定相片之間的轉換效果。
 - [幻燈片展示頻率] 設定每張相片顯示的時間長短。
 - [旋轉影像] 旋轉相片。
 - [顯示資訊] 顯示相片名稱、日期、大小和幻燈片中的下一張相片。
- 按 OK 確認您的選擇。

聆聽音樂

- 將 USB 儲存裝置接上電視側面的 USB 連接埠。
- 按  進入功能選單畫面。
- 選擇 [音樂]，然後按  進入 [音樂] 資料夾。
- 按 ▲ 或 ▼ 選擇曲目或音樂專輯。
- 按 OK 或  播放所選曲目或專輯。
 - 按搖控器上的彩色按鈕，執行螢幕下方顯示的功能。
 - 按 OK 或  暫停，再按一次 OK 或  恢復。
 - 按  快速前轉搜尋。
 - 按  快速倒轉搜尋。
 - 按  停止播放。

備註

- 如果電視螢幕下方的功能列消失，按任一彩色按鈕即會出現。

展示幻燈片時播放音樂

以幻燈片展示儲存的相片時，您可以播放背景音樂。

- 1 選擇音樂專輯。
- 2 按 OK。
- 3 選擇相簿。
- 4 按 OK。

觀賞 USB 裝置上的影片

- 1 在 USB 內容瀏覽器中，按 ▶ 進入 [VIDEO] 資料夾。
- 2 按 ▲▼◀▶ 選擇一部影片。
- 3 按 OK 或 ▶|| 播放影片。
 - 按遙控器上的彩色按鈕，執行螢幕下方顯示的功能。
 - 按 OK 或 ▶|| 暫停，再按一次 OK 或 ▶|| 恢復。
 - 按 ▶▶ 快速前轉搜尋。
 - 按 ◀◀ 快速倒轉搜尋。
 - 按 ■ 停止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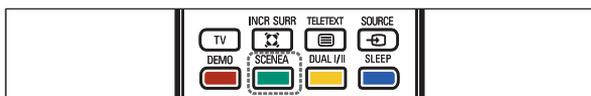
備註

- 如果電視螢幕下方的功能列消失，按任一彩色按鈕即會出現。

利用相框將相片顯示成電視桌布

您可以利用相框功能，將靜態相片顯示成電視桌布。此功能僅適用於基本畫面模式。

啟動相框



單張相片桌布

按下遙控器的 SCENEA。

- ↳ 預設或預載的相片隨即顯示。

備註

- 若要停用桌布，請按下除 ○、♪ SOUND 及 □ PICTURE 之外的任何遙控器按鈕。
- 當您將 USB 儲存裝置接上電視或透過單鍵播放啟動 EasyLink 相容裝置時，也將停用桌布。

桌布幻燈片

請確定尚未啟動桌布。

- 1 將 USB 儲存裝置接上電視。
- 2 請按 SCENEA。
 - ↳ USB 儲存裝置上的所有相片隨即顯示。

備註

- 桌布展示時間長短取決於預設的睡眠定時器設定 (請參閱 13 頁面 '自動將電視切換為待機 (睡眠定時器)')。一旦關閉睡眠定時器，桌布可顯示長達 120 分鐘。

從 USB 裝置上傳桌布相片

執行此程序之前，請先備妥您要當成桌布的相片所在的 USB 儲存裝置。

備註

- 相片的檔案大小必須不超過 1MB。

- 1 將 USB 儲存裝置接上電視。
- 2 按 ▲ (基本畫面)。
 - ↳ 隨即出現基本功能選單。
- 3 按 ▲▼◀▶ 選擇 [瀏覽 USB]。
- 4 按 ▲▼◀▶ 選擇一張相片。
- 5 按 SCENEA。

更新電視軟體

Philips 秉持著不斷改善產品的信念，建議您在本公司推出電視軟體更新時立即進行更新。請造訪 www.philips.com/support 查看是否有適用的更新。

查看目前軟體版本

- 1 按 **▲** (基本畫面)。
- 2 選擇 [設定] > [軟件更新] > [目前軟件]。

下載軟體

- 1 在您的電腦上，開啟網頁瀏覽器並前往 www.philips.com/support。
- 2 尋找和您的電視相關的資訊和軟體，並下載最新軟體升級檔案至您的電腦。
- 3 解壓縮 ZIP 檔。
- 4 將 autorun.upg 檔案複製至 USB 裝置的根目錄。

更新軟體 (類比廣播)

執行此程序之前，請先確認：

- 騰出若干時間，以利完成整段更新過程。
- 備妥一部至少剩餘 64MB 儲存空間的 USB 儲存裝置。
- 可透過 USB 連接埠存取電腦，並能連上網際網路。

- 1 按 **▲** (基本畫面)。
- 2 選擇 [設定] > [軟件更新] > [更新幫手]。
- 3 請選擇 [開始]。
- 4 將 USB 儲存裝置連接至您的電腦。
- 5 依照螢幕上的指示完成更新。

更改電視喜好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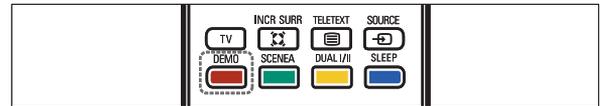
[喜好] 功能選單可讓您自訂各種特色和功能。

- 1 按 **▲** (基本畫面)。

- 2 選擇 [設定] > [安裝] > [喜好]。
 - [位置]：依您的地點 (家庭或商店) 最佳化電視設定。
 - [音量桿]：在調整音量時顯示音量桿。
 - [EasyLink]：啟動 EasyLink 相容裝置的單鍵播放和單鍵待機切換。
 - [Pixel Plus Link]：覆蓋已連接裝置的設定並採用電視的設定。
 - [電子廣告貼]：僅適用於商店模式。設定電子標籤的地點。

啟動電視展示

您可以利用展示功能更進一步了解電視的特性。某些展示項目並不適用於特定機型。選擇清單會列出可用的展示項目。



- 1 按搖控器上的 DEMO。
- 2 按 **▲▼** 選擇一個功能展示，然後按 **OK** 檢視它。
- 3 按 **DEMO** 退出。

將電視重設為出廠設定

您可以將電視還原回預設的畫面與音效設定。頻道設置設定將維持不變。

- 1 按 **▲** (基本畫面)。
- 2 選擇 [設定] > [安裝] > [出廠設定]。
- 3 按 **OK** 或 **▶** 進入 [出廠設定] 功能選單。
 - ↳ [重設] 會反白標示。
- 4 按 **OK** 重設為出廠設定值。
- 5 按 **▲** (基本畫面) 退出。

6 設置頻道

初次裝妥電視後，本產品會提示您選擇功能選單語言，以及設置電視頻道和數位收音機頻道 (如果有)。本章提供如何重新設置和微調頻道的指示。

自動設置頻道

本節將說明如何自動搜尋與儲存頻道。

- 1 按 **⬆** (基本畫面)。
- 2 選擇 [安裝] > [頻道安裝] > [頻道幫手]。
- 3 按 OK。
- 4 依照螢幕上的指示，設置各頻道。

手動設置頻道

本節將說明如何手動搜尋與儲存類比電視頻道。

步驟 1：選擇系統類型

備註

- 如果您的系統設定正確無誤，請略過此步驟。

- 1 按 **⬆** (基本畫面)。
- 2 按 **⬆** 選擇 [設定] > [安裝] > [頻道安裝] > [手動安裝]
↳ 隨即出現 [手動安裝] 功能選單。
- 3 按 **⬆** 選擇並進入 [系統]。
- 4 按 **⬆** 選擇您的國家或地區。
- 5 按 OK 確認。
- 6 按 **⬆** (基本畫面) 退出。

步驟 2：搜尋與儲存新的電視頻道

- 1 按 **⬆** (基本畫面)。
- 2 按 **⬆** 選擇 [設定] > [安裝] > [頻道安裝] > [手動安裝]
↳ 隨即出現 [手動安裝] 功能選單。

- 3 按 **⬆** 選擇並進入 [搜尋]。
- 4 按 **⬆** 或使用 數字按鈕 手動輸入三位數的頻率。
- 5 按 OK 開始搜尋。
- 6 找到新的頻道時，按 **⬆**。
- 7 按 **⬆** 選擇 [儲存新頻道]，將新的頻道儲存在新的頻道號碼下。
- 8 按 **⬆** 進入 [儲存新頻道]。
- 9 按 **⬆** 選擇 [是]，並按 OK 儲存新的頻道。
- 10 按 **⬆** (基本畫面) 退出。

將頻道重新命名

您可將頻道重新命名，以便於每次選中該頻道時均顯示您自選的名稱。

- 1 在觀賞電視時，按 OK 顯示頻道表。
- 2 選擇您想要重新命名的頻道。
- 3 請按 **⌂** OPTIONS。
↳ 頻道選項功能選單隨即出現。
- 4 請按 **⬆** 以選擇 [重新命名頻道]，然後按 OK。
↳ 會出現一個文字輸入方塊。
- 5 請按 **⬆** 選擇字元，並按 **⬆** 新增另一個字元。
- 6 請選擇 [完成]。
- 7 請按 OK。

重排頻道順序

頻道設置完成後，您可以重排頻道出現的順序。

- 1 在觀賞電視時，按 OK 顯示頻道表。
- 2 按 **⌂** OPTIONS。
↳ 頻道選項功能選單隨即出現。
- 3 按 **⬆** 選擇並進入 [重新排序]。
- 4 選擇您要重新排序的頻道，然後按 OK。
- 5 按 **⬆** 選擇頻道的新位置。
- 6 按 OK 確認新的位置。
- 7 按 **⌂** OPTIONS。
↳ [完成重新排序] 隨即出現。
- 8 按 OK 結束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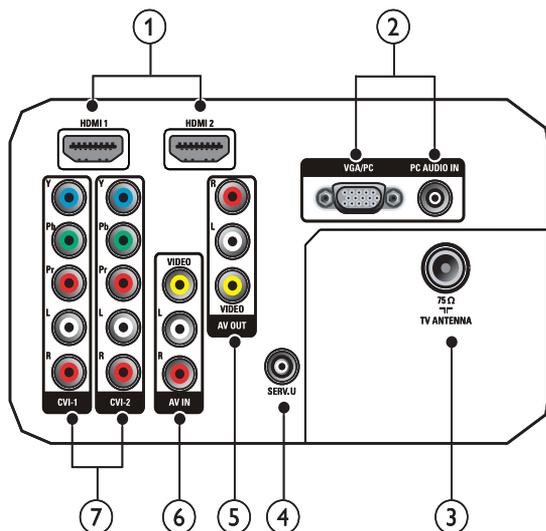
7 連接裝置

本節將說明如何使用不同的接頭連接各種裝置，以及說明《快速入門》中的補充例子。

備註

- 您可以使用不同類型的接頭將裝置連接至電視 (視乎可用性及其需要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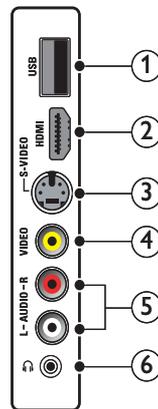
背面接頭



- HDMI 1 / 2**
來自高解析度數位裝置 (例如藍光播放器) 的數位音效和視訊輸入。
- VGA/PC 和 PC AUDIO IN**
電腦的音源和視訊輸入。
- TV ANTENNA**
來自天線、纜線或衛星的輸入訊號。
- SERV. U**
僅限由維修人員使用。
- AV OUT (VIDEO OUT 和 AUDIO OUT L/R)**
傳輸至類比裝置 (例如其他電視或錄製裝置) 的音效和視訊輸出。

- AV1 (VIDEO IN 和 AUDIO IN L/R)**
來自類比或數位裝置 (例如 DVD 播放器、衛星接收器和 VCR) 的類比音訊和視訊輸入。
- CVI 1/2 (Y Pb Pr 和 AUDIO L/R)**
來自類比或數位裝置 (例如 DVD 播放器或遊戲機) 的類比音訊和視訊輸入。

側面接頭



- USB**
來自 USB 儲存裝置的資料輸入。
- HDMI**
來自高解析度數位裝置 (例如藍光播放器) 的數位音效和視訊輸入。
- S-VIDEO**
S-Video (側面)，與攝錄影機、遊戲主機等的 Audio L/R 接頭搭配使用。當您使用 S-Video (側面) 接收視訊訊號時，請勿使用複合視訊 (側面) 輸入來接收視訊訊號。
- VIDEO**
來自類比裝置 (例如 VCR) 的複合影像輸入。
- AUDIO L/R**
來自連接至 VIDEO 或 S-VIDEO 之類比裝置的音源輸入。
- 🔊**
傳輸至耳機的立體聲輸出。

連接電腦

將電腦接上電視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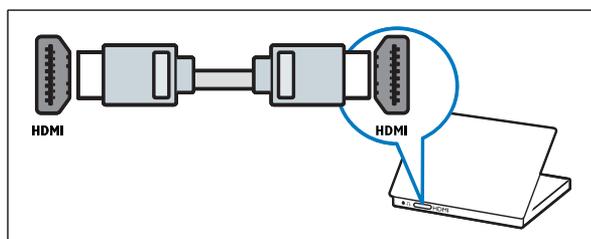
- 將電腦的顯示器更新率設定為 60Hz。
- 按下 **FORMAT** 並將電視的畫面格式變更為 [取消縮放]。

使用下列任一種接頭連接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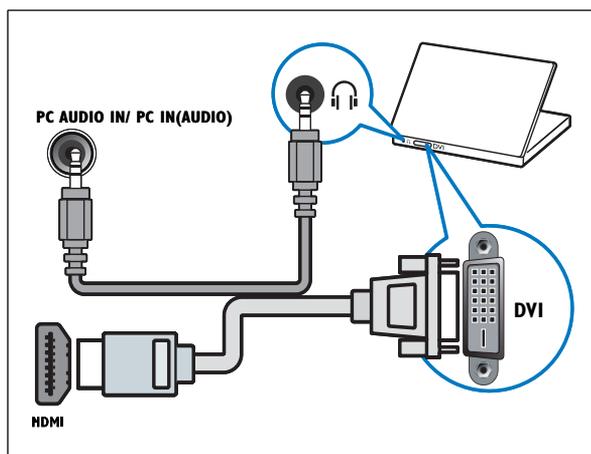
備註

- 經由 DVI 或 VGA 連接時，需要其他音訊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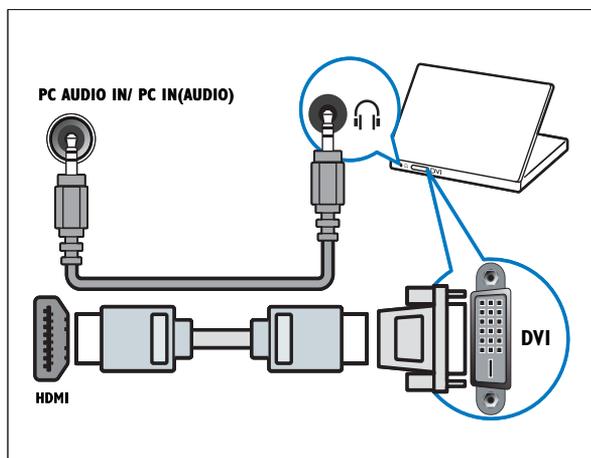
HDMI 纜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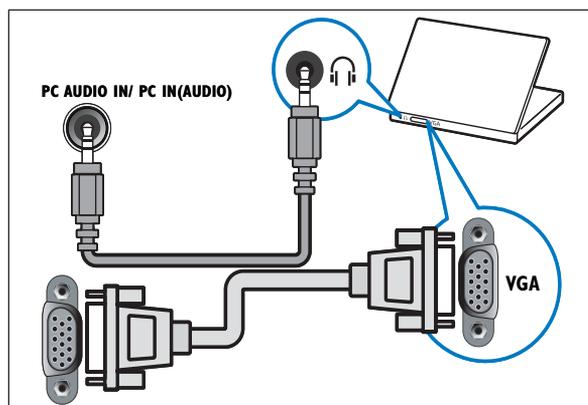
DVI-HDMI 纜線



HDMI 纜線和 HDMI-DVI 轉接器



VGA 纜線



使用雙螢幕

- 1 按 **▲** (基本畫面)。
- 2 選擇 [設定] > [功能] > [雙重檢視]。
- 3 請選擇 [開]。
- 4 按 OK。
- 5 按 OK 退出。

備註

- 開啟雙螢幕模式時，電視螢幕的右上角會出現一個小視窗，顯示電視輸入。音源輸出仍是來自 VGA 輸入。

新增裝置

連接裝置後，請指派每個接頭所連接的裝置。這可讓您方便識別已接上電視的裝置。

- 1 按 **▲** (基本畫面)。
- 2 選擇 [新增裝置]，然後按 OK。
- 3 選擇 [開始]，然後按 OK。
- 4 按 **▲** 或 **▼** 選擇一部裝置，然後按 **▶**。
- 5 按 **▲** 或 **▼** 選擇此裝置所連接的接頭，然後按 **▶**。
- 6 如果裝置連接了音效接頭，按 **▲** 或 **▼** 選擇該接頭，然後按 **▶**。
- 7 開啟裝置以檢查視訊和音源輸出。

8 確認視訊和音源輸出正常後，按 **OK**。
重複上述程序，直到所有接頭都已指派正確的裝置。

使用 Philips EasyLink

您的電視支援採用 HDMI CEC (消費性電子控制) 通訊協定的 Philips EasyLink。與 EasyLink 相容的裝置透過 HDMI 接頭連接，即可以單一遙控器控制。

備註

- Philips 不保證能與所有 HDMI CEC 裝置 100% 互通。

備註

- 與 EasyLink 相容的裝置必須開機並選為來源。

EasyLink 功能

單鍵播放

將電視連接支援單鍵播放的裝置時，即可以單一遙控器控制電視和這些裝置。例如，按 DVD 遙控器上的「Play」時，電視會自動切換至正確的頻道，顯示 DVD 內容。

單鍵待機

將您的電視連接支援待機的裝置時，使用電視遙控器即可將電視及所有連接的 HDMI 裝置切換至待機模式。

系統音訊控制

將您的電視連接 HDMI CEC 相容裝置時，電視即可自動切換為從連接的裝置播放音訊。

若要使用單鍵音訊，必須將音訊輸入從原本連接的裝置對應到電視。

您可以使用遙控器從連接的裝置來調整音量。

遙控器 (RC) 按鍵轉接

RC 按鍵轉接功能讓您得以使用電視遙控器來控制 EasyLink 相容裝置。

Pixel Plus Link

Pixel Plus Link 覆蓋已連接裝置的設定並採用電視的設定。

EasyLink 按鈕

您可以使用電視遙控器的下列按鈕控制 EasyLink 相容裝置。

按鈕	EasyLink 功能
▶▶ (播放/暫停)	開始、暫停或繼續由 EasyLink 裝置播放。
■ (停止)	停止由 EasyLink 裝置播放。
● (記錄)	開始或停止由 EasyLink 裝置錄製影片。
◀◀ (倒轉)	倒轉搜尋。
▶▶ (快轉)	前轉搜尋。
0-9 (數字按鈕)	在 EasyLink 啟用的情況下，選擇一個標題、章節或曲目。
▲▼◀▶	瀏覽 EasyLink 相容裝置的功能選單。
OK	啟動一個選擇或存取 EasyLink 相容裝置的功能選單。
☰ OPTIONS	顯示 EasyLink 相容裝置的功能選單。請注意，如果按下 ▲ (基本畫面)，則會顯示電視功能選單。
⏻ (待機 - 開啟)	在 EasyLink 啟用的情況下，將電視及所有 EasyLink 裝置切換至待機。請注意，您必須按住 ⏻ (待機 - 開啟) 至少 3 秒，此操作才會成功。

秘訣

- 按下 TV 可從 EasyLink 模式切換回天線來源。

啟用或停用 EasyLink

備註

- 如果不打算使用 Philips EasyLink，請不要啟用。

- 1 按 ▲ (基本畫面)。
- 2 選擇 [安裝] > [喜好] > [EasyLink]。
- 3 選擇 [開] 或 [關]。

啟用或停用遙控器按鍵轉接

- 1 按 **OPTION**。
- 2 請選擇 [啟用/解除中央遙控]。
- 3 按 **OK**。
- 4 按 **▲** 或 **▼** 反白標示 HDMI 接頭。
- 5 按 **OK** 為所選的 HDMI 接頭啟用 RC 按鍵轉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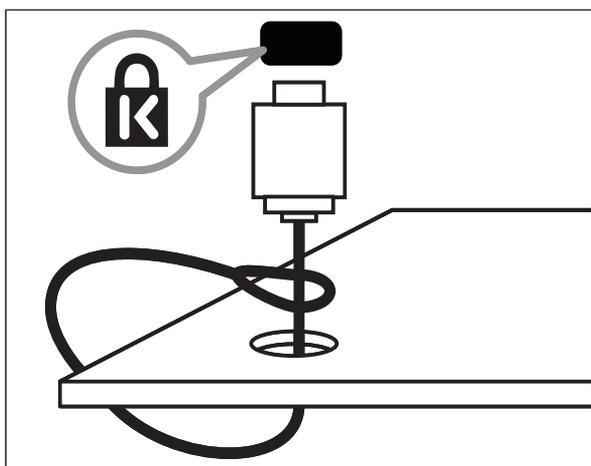
將電視喇叭設定為 EasyLink 模式

啟用此功能時，若播放來自 EasyLink 相容家庭劇院系統的內容，便會自動關閉電視喇叭，而只由家庭劇院系統的喇叭播放音效。

- 1 按 **HOME** (基本畫面)。
- 2 按 **▲▼◀▶** 選擇 [設定] > [音效]。
↳ 隨即出現 [音效] 功能選單。
- 3 請選擇 [電視喇叭]。
↳ 隨即出現 [電視喇叭] 功能選單。
- 4 請選擇 [自動 (EasyLink)]。
↳ 電視喇叭隨即設定為 EasyLink 模式。

使用 Kensington 防盜鎖

電視的背面設有 Kensington 防盜插槽。將 Kensington 防盜鎖穿過插槽並環繞在移動困難的重物上 (例如桌子) 即可防盜。



8 產品資訊

產品資訊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如需詳細的產品資訊，請前往 www.philips.com/support。

支援的顯示器解析度

電腦格式

HDMI：

解析度	更新率 (Hz)
640 x 480	60、72、75
800 x 600	60、72、75
1024 x 768	60、70、75
1280 x 1024	60
1360 x 768	60

VGA：

解析度	更新率 (Hz)
640 x 480	60、72、75、85
800 x 600	60、72、75、85
1024 x 768	60、70、75、85
1280 x 768	60
1280 x 1024	60
1360 x 768	60

視訊格式

解析度	更新率 (Hz)
640 x 480p	60
720 x 480i	60
720 x 576i	50
720 x 576p	50
1280 x 720p	50、60
1920 x 1080i	50、60
1920 x 1080p	24、25、30、50、60

調諧器/收訊/傳輸

- 天線輸入：75ohm 同軸 (IEC75)
- 電視系統：NTSC、PAL-M、PAL-N
- 影片播放：NTSC、SECAM、PAL

多媒體

- 連接：USB
- 播放格式：MP4、RMVB、RM、JPEG、MP3

容載器	視訊編解碼器	音訊編解碼器	副檔名
mpeg1	MPEG -1	MPEG audio	.dat .mpg
mpeg4	MPEG -4	AAC/ HE- AAC	.avi .mp4
RealMedia	Real Media 8/9/10	AAC, Cook	.rm .rmvb

遙控器

- 電池：2 x AAA (R03 型)

連接

- 耳機輸出 (立體聲迷你插孔)
- 電視天線
- S-Video
- CVBS 輸入
- CVBS 輸出
- YPbPr：色差端子 (CVI 輸入)
- VGA 輸入
- HDMI
- VGA 音源輸入
- USB
- 維修用接頭

電源

- 主電源：AC 110-240V (50-60Hz)
- 待機電源：< 0.15W
- 環境溫度：攝氏 5 至 35 度

電視支架

若要架設電視，請購買 Philips 電視支架或適用於 VESA 的電視支架。為避免纜線及接頭損壞，請在電視背面留下至少 2.2 吋的空間。



警告

- 依照電視支架的指示說明操作。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對於以不正確的架設方式安裝電視而發生意外、損害或毀壞的案例不負任何責任。

電視螢幕 大小	適用 VESA 的牆壁安 裝支架類型	
32" - 37"	200 x 200 mm	M6
42" - 47"	400 x 400 mm	M6 (42")、 M8 (47")

9 疑難排解

本節將說明經常遇到的問題並提供解決方式。

一般電視問題

電視 無法切換為開啟：

- 將電源線從電源插座拔除。一分鐘之後再重新插上。
- 確認電源線已牢牢連接。

遙控器無法正常使用：

- 根據遙控器電池的 +/- 方向，確認是否已正確安裝電池。
- 如果遙控器電池沒電或是電量太低，請更換電池。
- 清理遙控器和 電視 的感應鏡片。

電視 的待機指示燈呈現閃動的紅色：

- 將電源線從電源插座拔除。等待 電視 的溫度降低後，再重新連接電源線。如果閃動情況再次發生，請聯絡 Philips 客戶服務。

忘記密碼而無法解除保護鎖功能

- 輸入 '8888'。

電視 的功能選單語言不正確

- 將 電視 的功能選單變更為您慣用的語言。

將 電視 切換為開啟/關閉/待機時，聽到 電視 的框架發出輾軋聲：

- 無須做任何處理。當 電視 的溫度下降或上升時，發出輾軋聲是正常的熱漲冷縮狀況。這不會影響效能。

電視頻道問題

之前設置的頻道沒有出現在頻道清單中：

- 確認是否已選取正確的頻道清單。

在設置期間未找到數位頻道：

- 確認您所在的國家/地區是否支援 DVB-T 或 DVB-C 電視系統。請查看電視背面列出的國家/地區清單。

畫面問題

電視已經開啟，但是沒有畫面：

- 確認天線是否已正確連接至電視。
- 確認是否已選取正確的裝置做為電視來源。

有聲音但是沒有畫面：

- 確認畫面的設定是否都正確。

使用天線時，電視的收訊不良：

- 確認天線是否已正確連接至電視。
- 喇叭音量太大、音效裝置未接地、霓虹燈、高樓大廈以及其他大型物體都可能影響收訊品質。如果可以，請嘗試變更天線方向或將裝置遠離電視，以改善收訊品質。
- 如果只有一個頻道的收訊不良，請細部微調該頻道。

連接裝置時，畫面品質不良：

- 確認是否已正確連接裝置。
- 確認畫面的設定是否都正確。

電視並未儲存您的畫面設定：

- 確認電視的地點設定是否為「家庭」。此模式可讓您彈性變更及儲存設定。

畫面太大或太小，與螢幕大小不符：

- 嘗試使用不同的畫面格式。

畫面的位置不對：

- 來自某些裝置的畫面訊號可能無法正確符合螢幕大小。請檢查裝置的訊號輸出。

聲音問題

電視 有畫面，但是沒有聲音：

備註

- 如果 電視 沒有偵測到聲音訊號，便會自動將音源輸出切換為關閉，因此這不是機器故障。

- 確認所有纜線是否都已經正確連接。
- 確認音量並未設定為 0。
- 確認聲音並未切換為靜音。

雖然有畫面，聲音的品質卻很差：

- 確認聲音的設定是否都正確。

雖然有畫面，但是只有一個喇叭有聲音：

- 確認音效平衡是否已經設定為中央聲道。

HDMI 連接問題

HDMI 裝置有問題：

- 請注意，如果啟用 HDCP 支援，則電視顯示來自 HDMI 裝置的內容時會延遲一些時間。
- 若因電視無法辨識 HDMI 裝置而未出現畫面，請嘗試將來源從某一裝置切換為其他裝置，然後再切換回來。
- 如果聲音有斷續的情況，請確認 HDMI 裝置的輸出設定是否正確。
- 如果使用的是 HDMI-to-DVI 轉接器或 HDMI-to-DVI 纜線，請確認是否已使用其他音效線連接至 AUDIO L/R 或 AUDIO IN (迷您插孔)。

電腦連接問題

電視上的電腦畫面不穩定：

- 確認電腦上是否已選擇支援的解析度和更新率。
- 將電視的畫面格式設定為不縮放。

與我們聯絡

假如您的疑惑無法解決，請至 www.philips.com/support 參閱此電視的 FAQ。如果問題仍然無法解決，請參閱使用者手冊，聯絡您所在國家的 philips 客服中心。



警告

- 請不要自行嘗試維修電視，因為這樣有可能造成身體傷害、對電視造成無法修補的損壞或使保固責任失效。



備註

- 在您聯絡 Philips 以前，請先記下您的電視機型與序號。這些數字印在電視背面與包裝上。

10 索引

頻

頻道清單	
更新	12
最愛頻道	12
疑難排解	25

E

EasyLink	
停用	21
啟用	21

H

HDMI 纜線	
疑難排解	26

P

PIN 碼	25
-------	----

智

智能型設定	9, 11
備用	
疑難排解	25

U

USB	
上傳相片自	16
檢視相片	15
聆聽音樂	15

傳

傳輸	
疑難排解	25

出

出廠設定	17
------	----

功

功能選單	
主選單	9
疑難排解	25
語言	25

地

地點	17
----	----

多

多媒體	
技術規格	23

定

定時器	
待機	13
睡眠定時器	13
開機定時器	13

展

展示	17
----	----

幻

幻燈片	
播放音樂	16

基

基本畫面模式	17
--------	----

支

支架	24
----	----

收

收訊	25
----	----

時

時鐘	14
----	----

技

技術規格	23
------	----

最	
最愛頻道清單	
設定	12
選擇	12

桌	
桌布	16

環	
環境保護	4

畫	
畫面格式	
疑難排解	25
畫面設定	9

疑	
疑難排解	25

睡	
睡眠定時器	13

螢	
螢幕保護程式	16

視	
視訊格式	
視訊格式技術規格	23

設	
設定助理	9
設置	
手動	18
自動	18

語	
語言	
疑難排解	25

軟

軟體	
更新	
類比	17
版本	17

連	
連接	
HDMI	
疑難排解	26
技術規格	23
疑難排解	26

遙	
遙控器	
技術規格	23
概覽	5
疑難排解	25

電	
電池	25, 4
電源	25
電腦格式	
技術規格	23
電視	
切換頻道	7
切斷主電源	19
功能選單	9
待機	7
牆壁掛架	24
疑難排解	25
調整音量	8
調諧器技術規格	23
軟體	17
開啟	7
關閉	7
電視上鎖	
PIN 碼	25
將連接的裝置上鎖	13
頻道上鎖	14

頻	
頻道	
最愛頻道清單	12
設置	

手動	18
自動	18
重排順序	18
重新命名	18

顯

顯示

螢幕保護程式	16
解析度	23

音

音效設定	11
------	----

音樂

USB	15
以幻燈片展示	16

音量

調整	8
----	---



© 2009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All rights reserved.

Document order number: 72-PNS000-X981D